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卫生监督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卫生监督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辉**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乡村医生队伍现状也不容乐观。多数乡村医生源于早年县区卫生学校培养，然而，随着国家医学教育调整，这些学校多已合并或撤销，招生停止多年，致使乡村医生年龄普遍偏大。在不少地区，60多岁乡村医生仍在执业，部分卫生室甚至因无人接手而歇业。尽管卫生行政部门尝试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派人执业，但因人员短缺等问题，落实效果不佳。专业医疗人员匮乏，极大限制了乡村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与范围，村民难以获得及时、专业的医疗服务。**

**此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经费管理上也暴露出诸多问题。部分地区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长期闲置，未能及时投入到服务项目中；会计核算不规范，账目混乱，难以准确反映资金流向与使用效益；一些地区还存在新旧系统数据衔接不畅问题，导致居民健康信息无法有效整合与利用，影响服务的精准性与连贯性。这些问题严重制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推进，使得服务无法充分覆盖目标人群，服务质量难以保障。**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旨在从根源上解决这些问题。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服务资源配置，精准应对人口流动带来的服务难题，确保流动人口能公平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的投入，改善乡村医生待遇，吸引年轻专业人才加入，壮大乡村医疗队伍，提升乡村地区服务能力；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数据整合与利用，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真正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让全体居民都能从中受益，提升整体社会健康水平 。**

**2.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和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卫生监督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对全地区卫生监督员能力建设培训15人、对**

**地区下发的公开抽检检查150家、对全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15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传染病预防能力效益，群众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达到100.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39万元，预算执行率99.81%，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卫生监督所执法能力建设1.50万元、完成国抽“双随机、一公开”任务3.5万元、完成食品安全跟踪评价项目0.3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全年完成覆盖率100.00%，提升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能力。完成全地区95.00%以上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任务，规范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控能力和应急治疗能力。**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深入研读国家及地方关于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文件，完成政策梳理与分析。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协同相关部门制定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卫生监督所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工作流程以及时间节点。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精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细化各项支出明细，完成预算编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足额落实项目补助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医疗卫生监督协管以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等工作。每月对各类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与总结，确保每项服务每月的巡查（访）次数达到规定要求。**  
**项目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形成支出5.39万元，已完成对全地区卫生监督员能力建设培训15人、对全地区下发的公开抽检检查150家、对全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15家的任务；使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了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6.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7.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8.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9.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平（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阿依努尔（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罗光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9日—3月2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25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日—4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据国家卫生监督信息平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地区11个专业类别应监督单位共计3229户，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全年累计完成日常性卫生监督6638户次（不含自治区监督抽查数量），覆盖其中2750户，综合监督覆盖率为89.17%。**

**二是：截至12月31日，各县市共报告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34件。**

**三是：截至12月31日，地区、县（市）两级卫生监督机构全年共办理三个专业类别的卫生行政许可594件，其中：新发368件、变更16件、延续162件、注销18件。**

1. **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5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5个，总体完成率为100%。**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99分，得分率99.95%；**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1个，满分指标1个，权重分20分，得分19.99分，得分率99.9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卫生监督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从事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事业”职责范围中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济分类为“5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促进2024年卫生健康监督检查任务目标的完成，进一步提升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任务；信息化建设及专项监督检查任务；职业病防治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任务；结合我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中央及自治区财政2024年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对我地区监督检查工作给予补助。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业务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5.4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进一步加强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全年完成覆盖率100.00%，提升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能力。完成全地区95.00%以上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任务，规范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控能力和应急治疗能力。本项目实际工作为：完成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了100.00%，全地区医疗机构检查数覆盖率达到了98.00%，完成了以上任务，达到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传染病预防能力效益，群众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达到100.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传染病预防能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4个，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8.57%，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以《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为依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申请与《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卫生监督所执法能力建设1.5万元，国抽“双随机、一公开”任务3.5万元，食品安全跟踪评价项目0.4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4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9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4/5.4）\*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3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39/5.4）\*100%=99.81%。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81%\*5=4.99分。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9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卫生监督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小企业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支部书记马辉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孔进才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99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全地区卫生监督员能力建设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对全地区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检查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家，指标完成率为100%。**

**“对全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家，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卫生监督人员参加培训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双随机监督抽检机构数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卫生监督所执法能力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完成国抽‘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完成食品安全跟踪评价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4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3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7.5%。**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提高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降低医疗废弃物对环境保护的危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1%。**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4个，满分指标数量13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8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0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卫生监督体系，确保工作规范高效**

**和田地区卫生监督所紧密结合国家卫生监督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指南，深入调研本地实际情况，构建了一套适配本地区的卫生监督标准体系。从公共场所卫生到医疗机构执业规范，从生活饮用水安全指标到学校卫生环境要求，该体系涵盖各个关键领域，事无巨细地明确监督标准，让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极大提升了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同时，高度重视监督人员的专业成长，定期举办培训班，邀请业内权威专家、资深执法人员授课，内容不仅涉及最新法律法规解读，还包括现场执法技巧、案例分析研讨等实用课程。并且积极组织监督人员前往卫生监督工作先进地区开展学习交流，拓宽视野，汲取优秀经验。此外，着力搭建卫生监督所与多部门、医疗机构及社会力量的联动桥梁。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周边经营秩序的整治行动；和环保部门协同监督医疗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等环保相关卫生问题；借助医疗机构专业力量，为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卫生监督宣传、民意收集等工作，凝聚各方合力，全方位提高监督工作的综合效能 。**

**2.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提升防控应对能力**

**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中，和田地区卫生监督所积极构建科学完备的应急预警和指挥体系。依托先进信息技术，建立智能化监测网络，对各类公共卫生风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数据分析与风险评估，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能够迅速触发预警机制，并通过高效的指挥系统，精准调配各方资源，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卫生监督工作迅速响应、有序开展。同时，大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拓宽宣传渠道，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普及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在线上，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定期发布应急科普文章、视频，内容涵盖常见传染病预防、应急防护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流程等；在线下，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在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自我防护能力和应对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积极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良好氛围 。**

**3.聚焦专业技能培训，保障监督服务质量**

**为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和田地区卫生监督所将专业技能培训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针对不同岗位、不同业务需求，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对于新入职监督人员，开展入职基础培训，涵盖卫生监督基础知识、执法程序与规范、职业道德等内容，帮助其快速适应岗位要求；对于在职监督人员，定期组织业务提升培训，围绕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新兴公共卫生问题、先进检测技术与执法手段等进行深入学习。在培训形式上，丰富多样，除传统课堂讲授外，还增加现场模拟执法、案例复盘研讨、实地观摩学习等环节。例如，设置模拟执法场景，模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让监督人员在实战环境中锻炼执法技巧、提升应变能力；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复盘，剖析执法过程中的优点与不足，总结经验教训，提高监督人员的案件办理能力。培训结束后，严格组织理论与实操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激励监督人员积极参与培训，切实提升自身专业技能，从而为高质量的卫生监督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卫生监督体系适配性不足**  
**卫生监督标准在偏远基层落实困难，制定时未充分考量当地经济、地理及人口分布等特殊因素。培训内容更新滞后，未能紧跟新兴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前瞻性欠缺。多部门联动机制虽有建立，但信息沟通不畅、职责界定不明，缺乏常态化联合培训与演练，导致工作衔接易出现问题。**

**2.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存短板**

**应急预警和指挥体系的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弱，源于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缺乏统一规划，接口和规范不标准。应急宣传教育效果差，线上内容晦涩，线下覆盖不足，未考虑受众差异及偏远地区特殊情况。应急演练侧重常见场景，对罕见重大突发情况准备不足，风险评估不全面。**

**3.专业技能培训实效不佳**

**个性化培训计划未能精准对接监督人员岗位需求，调研方式单一，缺少深度岗位分析和沟通。培训形式实操性差，模拟场景脱离现实，案例选取与分析不精，设计团队缺乏一线经验。考核重理论轻实操，标准不细，无法准确评估业务能力，影响培训激励效果。**

**七、有关建议**

**（一）因地制宜完善监督标准：组建专项调研小组，深入偏远基层地区，结合当地经济水平、地理交通条件、人口分布密度等实际情况，对现有卫生监督标准进行评估与修订。针对小型医疗机构、乡村公共场所等，制定灵活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充标准，明确合理的整改期限与扶持措施，助力基层达标。动态更新培训内容：设立行业动态跟踪机制，安排专人关注新兴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定期收集整理相关监管要点与法律法规变化。与高校、专业研究机构合作，邀请专家参与培训课程设计，确保培训内容及时涵盖互联网医疗、智慧健康养老等新兴领域，提升监督人员专业知识储备。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制定详细的部门联动工作手册，明确各部门在卫生监督工作中的职责边界、信息共享流程与沟通协调方式。定期组织跨部门联合培训与实战演练，模拟执法检查、案件处置等场景，加强部门间协作默契，提高工作衔接效率。**  
 **（二）优化应急预警和指挥体系：统筹规划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统一各监测渠道的数据格式与统计口径，建立标准化数据接口。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多源数据进行实时整合与深度挖掘，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态势的精准预测与分析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